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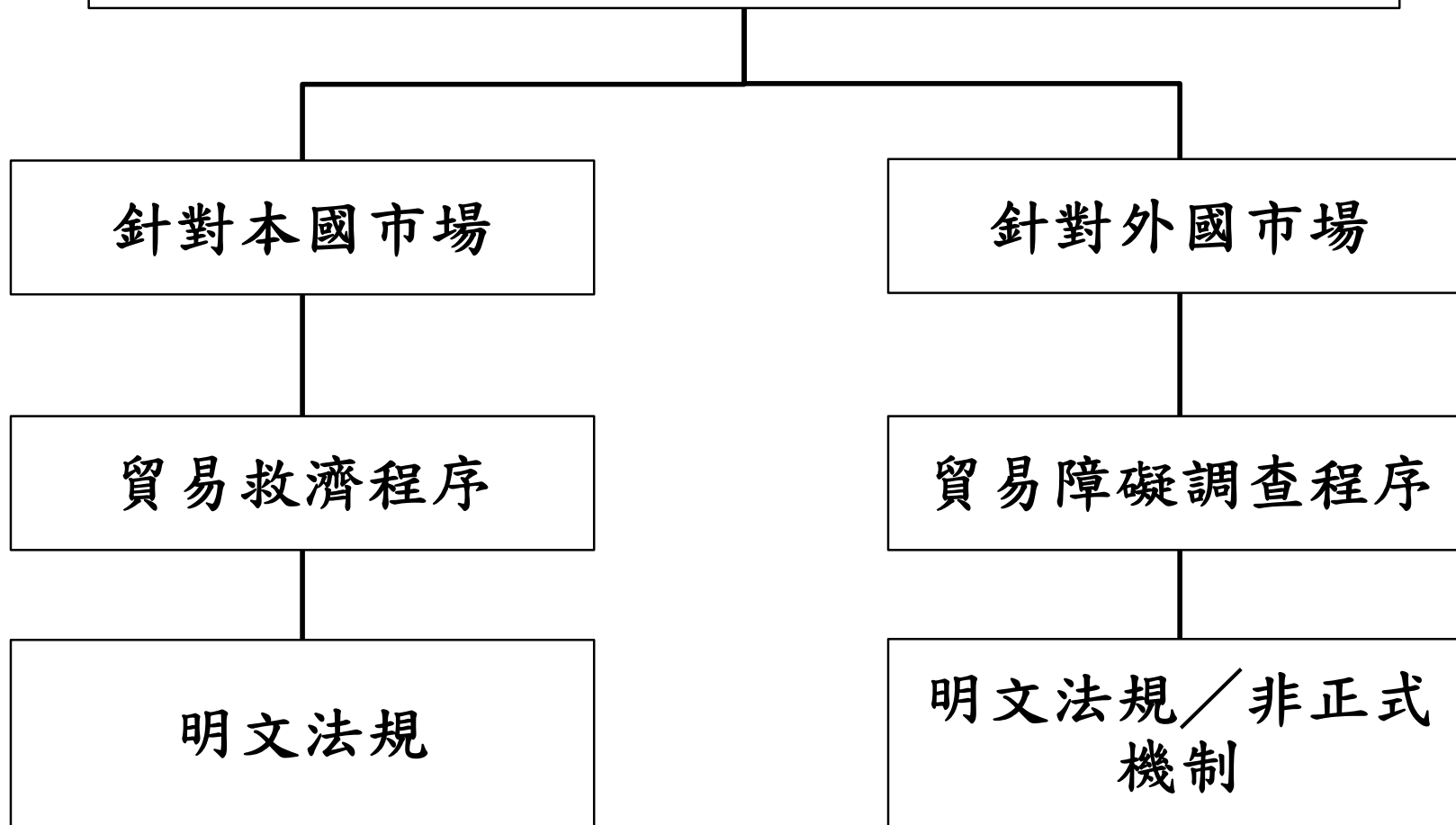
# 貿易障礙調查程序之研究— 以美歐中臺之調查程序為例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法學院 黃珏 副教授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張南薰 副教授



# 內國法中私人參與貿易障礙排除的途徑



# 貿易障礙調查程序

- 目的：貿易障礙調查程序性質上為識別、確認貿易障礙之存在及決定處理方式之國內規範
- 功能：確定貿易障礙、提供資訊和證據、評估影響、制定政策和措施、爭端解決
- 現況：僅有極少數國家設置專門程序並以法律明文規範，例如美國301，歐盟TBR及中國對外貿易壁壘調查規則



# 正式貿易障礙調查機制的特點

- 法規明文私人與政府在貿易障礙調查中的權利義務
- 調查程序明文化
- 賦予私人對政府有一定程度的監督權限



# 美歐中制度之比較

	美國301條款	歐盟TBR	中國
現行規定	1974年貿易法第301節至第310節 ( 19 U.S.C. § 2411-2420 )	Regulation (EU) 2015/1843 ( Trade Barriers Regulation )	對外貿易壁壘調查規則
申訴案件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違反貿易協定致否定美國在貿易協定下之權利者</li> <li>2.對美國商務造成負擔或限制之不正當行為 ( unjustifiable actions )</li> <li>3.對美國商務造成負擔或限制之不合理行為</li> <li>4.對美國商務造成負擔或限制之歧視性行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處理對歐盟市場造成影響之貿易障礙，以除去該貿易障礙所造成之損害 ( injury )</li> <li>2.處理對第三國市場造成影響之貿易障礙，以除去該貿易障礙所造成之負面貿易效果 ( adverse trade effects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違法型貿易壁壘</li> <li>2.非違法型貿易壁壘，又分三類，即對中國產品或服務進入該國或第三國市場造成或可能造成以下損害：對市場進入造成損害、對競爭力造成損害、對出口造成損害</li> </ol>



# 美歐中制度之比較

	美國301條款	歐盟TBR	中國
申訴主體	得提出申訴之利害關係人 (interested person) 包含了所有受外國貿易措施影響的美國生產者、進出口商及投資者，亦包含代表前述業者之貿易團體及消費者代表	得提出申訴者主要有三，包括：歐盟產業、歐盟個別企業、產業協會及歐體成員國	申請人包括：國內企業、國內產業或者代表國內企業、國內產業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主管機關	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歐盟執委會	商務部
調查啟動	收到申訴書起45日內做出是否啟動調查之決定	收到申訴書後45日內做出是否啟動調查程序之決定	收到申訴書後60天內決定是否立案
調查期間	原則上應於啟動調查後12個月內做成決定。涉及貿易協定，應於18個月內或爭端解決程序結束後30日內做成決定	調查結果及報告應視案件之複雜程度於啟動調查後5至7個月內完成	自立案決定公告日起6個月內結束，特殊情形下可延長，但延長期不得超過3個月



# 美歐中制度之比較

	美國301條款	歐盟TBR	中國
確認貿易障礙存在時之處理方式	301條款授權USTR得採取以下措施： 1.課徵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措施 2.撤回或暫停貿易協定之減讓 3.與外國政府締結具拘束力之協議，以廢除系爭措施或以貿易利益補償	1.基於歐盟利益無需採取特定行為時，終止調查程序 2.若執委會認為最適當的解決方式為雙邊協議時，得依《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207條啟動雙邊諮商程序 3.未經雙邊或多邊之爭端解決程序，不得逕自採取商業政策措施(提高關稅或撤回減讓等)	1.進行雙邊諮商 2.啟動多邊爭端解決機制 3.採取其他適當措施



# 我國政府處理貿易障礙之現況

- 公部門處理貿易障礙之實務及做法
  - 關於對臺灣出口所形成之貿易障礙，主要仍是由國家進行監控的方式發現
  - 每年公布「各國對臺貿易障礙調查報告」
  - 針對TBT措施設置篩選機制，就重要文件進行通知，包括政府相關部門及產業
- 私部門在貿易障礙處理程序上之參與
  - 主要扮演資訊蒐集及提供協助之功能
  - 例如：工總設立網頁專區，由國內廠商主動填覆「國內企業出口市場貿易障礙調查」。其每年針對所有的工會業者發出「出口貿易障礙調查」的問卷，在問卷中將貿易障礙分類，協助業者填寫，並將資訊提供給政府機關。





# 正式機制的問題

- 在實際運作上該機制並不是私經濟實體向歐美政府通報貿易障礙的主要管道
- 啟動程序之負擔過重
- 申訴期間過於冗長



# 採取正式機制的理由

- 促進私人企業的力量和參與權
- 法律保護
- 可預測和透明的運作方式
- 加強公私部門之間的互信和協作
- 作為國際經貿談判上威脅或施壓工具



# 我國是否有必要採取正式機制？

- ✗ 正式機制所帶來的資源消耗
  - ✗ 正式機制要求的證據能力
  - ✓ 我國事實上已有半正式機制
  - ✓ 增加透明度有助公私互信
- ➔ 仿效歐盟市場進入資料庫（MADB）建立類似平台或資訊系統

